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

鄂经信企业〔2025〕8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以下简称两部门和〔2024〕148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从2024年起，由中央财政分批次下达我省专项用于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

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高效、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经信厅）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1.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两部门当年申报通知要求组

组织项目申报、项目遴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制定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2.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根据相关要求及时下达财政资金，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3.市（州）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本地区资金绩效自评。

4.市县经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承担直接审核责任；落实属地监督主体责任，负责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单位使用项目资金，组织开展地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对奖补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本地区绩效自评。

5.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真实申报、资金合规使用、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完善内部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自觉接受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重点

第四条 重点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的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简称“重点领域”)。

第五条 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

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第六条 组织专业机构向“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不断完善服务体系。

第七条 申报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有效期内湖北省“小巨人”企业。

（二）申报企业须提出“三新”（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一强”（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推进计划（以下简称推进计划）。

（三）推进计划实施期三年，可覆盖打造“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分年度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 2000 万元。

第八条 申报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支持：

（一）已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境外公开发行股票；

（二）不属于重点领域；

（三）已获得《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支持的企业；

- (四) 推进计划投资不足 2000 万元;
- (五) 推进计划不聚焦“三新”、“一强”;
- (六) 推进计划内容、投资、绩效目标不可行、不合理、不清晰;
- (七) 推进计划绩效目标不具备强链补链稳链作用;
- (八) 其他不适宜推荐情况。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具体年份申报通知, 根据〔2024〕148 号文件精神, 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同时报送至省经信厅和省财政厅。

第十条 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两部门要求, 制定遴选标准, 组织推荐拟支持的“小巨人”企业。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中央财政按照 600 万元/家企业的标准测算每批次各省资金额度。奖补资金分两次拨付, 实施期初拨付 50%, 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拨付剩余资金。奖补资金总额的 95%以上, 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 用于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设备升级、人才引进与培养、市场开拓等方面。每批次安排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 5%, 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1.实施期初奖补资金。单家企业分配金额=(中央财政实施期初拨付的 50%奖补资金额度-我省计划用于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的资金额度)/参与分配企业户数。同时, 在每家

企业实施期初奖补资金中预留 20 万元用于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首批赋能工作，每家企业预留 10 万元）。

2.实施期末奖补资金。企业分配金额=基础奖补+期末绩效评价奖补。

实施期末对企业推进计划、投资、资金拨付使用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根据两部门确定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和中央财政实施期末拨付的 50%奖补资金额度，设置基础奖补加企业期末绩效评价所得分值奖补。企业期末绩效评价所得分值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A（90 分及以上）、B（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C（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企业期末绩效奖补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设 A 类系数为 1.0、B 类系数为 0.9、C 类系数为 0.8 的权重计算绩效奖补金额。（单家企业期末绩效评价奖补=考核成绩等级奖补系数/（1.0×获 A 等级企业总数量+0.9×获 B 等级企业总数量+0.8×获 C 等级企业总数量）×（本次应拨付总奖补资金额-基础奖补资金额×本批继续支持的企业总数量）

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资金。通过公开招标遴选服务机构，围绕“小巨人”企业，尤其是重点“小巨人”企业需求进行培育赋能，“小巨人”企业需求满足后，可拓展至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体任务是，人才培养实现“小巨人”全覆盖、管理和质量诊断实现“小巨人”企业“愿诊尽诊”、探索技术创新服务供给等内容。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工资、水电、房租、物业、

餐饮等日常运转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基金、股票、期货等投资性经营支出。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第十三条 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会同省经信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各市（州）、县（市、区）收到资金文件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拨付到企业。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

第十四条 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省经信厅和省财政厅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第十五条 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见第十一条）。

考核指标分为投入指标和产出指标，投入指标主要考核企业“三新”“一强”年度计划投资完成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考核企业“三新”“一强”推进计划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企业可根据《“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标志性成果》（见附表 1）并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其中至少 5 项，其中标*的项目中至少选择 3 项；企业再结合自身实际另行提出 3 项标志性成果（注明属于“三新”“一强”中哪一类）。绩效评价专家组对年度计划投资完成比例、企业选择和另行提出的每项标志性成果进行赋分，制定打分标准，计算综

合得分，全面评价企业“三新”“一强”推进计划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统筹实施绩效管理，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分配期末奖补资金，并按要求将评价结果和资金分配情况报两部门备案。各市（州）经信部门负责“推进计划”后续绩效跟踪和验收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投资内容与推进计划是否相符、绩效目标是否实现。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各级财政部门、经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监督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各部门应及时向上反映。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做到专款专账、专管专用，积极主动配合各项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分配市县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等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省级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经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三新”“一强”推进计划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序号	标志性成果	“三新” “一强”	指标类别	指标详情	满一年	满二年	满三年
1	“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其中至少 5 项，其中标*的项目中至少选择 3 项，所提目标应符合实际）	打造新动能（投资额： 万元，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从右边选择填写）	人才	新引进省级以上人才项目人才数量（个）（*）			
2				新增研发人员数量（名）			
3				新引进博士人才数量（名）（*）			
4				新引进或培养卓越工程师数量（名）			
				新引进或培养技能人才数量（名）			
5				引进中小微企业“科技副总”（名）（*）			
6			研发机构	新建国家级研发机构数量（个）			
7				新建省级研发机构数量（个）（*）			
8				新牵头或参与组建创新联合体数量（个）			
9				新增自建实验室数量（个）（*）			
10				其中：新增中试小试实验设施数量（个）			
11			实验研发设备	新增实验设备价值（万元）（*）			
12			组织机构	新成立创新团队数量（个）			
13		攻坚新技术（投资额： 万元，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从右边选择）	研发投入	新增研发经费（万元）			
14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15				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项）			
16				新增开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课题数量（个）（*）			

17				新增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数量（个）			
18				新增承担省“重大”、“重点”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数量（个）（*）			
19				新增 I 类知识产权数量（个）（*）			
20				新增 PCT 专利数量（个）			
21			研发成果	新增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数量（个）			
22				新增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数量（个）			
23				新增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数量（个）			
24				开发新产品数量（个）			
25				其中新产品采用工业设计的数量（个）			
26				其中新产品属于工业“六基”领域的数量（个）（*）			
27			开发新产品（投资额： 万元，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从右边选择）	新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如 UL,CSA,ETL,GS 等）（个）（*）			
28				新获得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产品数量（个）（*）			
29				新获得“湖北精品”数量（个）			
30				新增直接配套知名大企业数量（个）（*）			
31				新增与直接配套企业合作开展技术攻关项目数量（项）			
32				新增为配套企业定制化开发新产品数量（个）			
33			增强配套能力（投资额： 万元，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从右边选择）	新增“揭榜”大企业技术需求项目数量（项）			
34				新增为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链配套项目数量（个）			
35				新增并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量（家）			

36	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另行提出 2-3 项标志性成果 (注明属于“三新”“一强”中哪一类)				
37					
38					
39	企业“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拟实施的项目 (项目数超过 3 个的, 企业可自行增加, 项目期原则上为每批次培育结束之前)	项目 1 名称			
40		项目内容简介 (500 字以内)			
41		计划投资额 (万元)			
42		计划实施期限			
43		项目 2 名称			
44		项目内容简介 (500 字以内)			
45		计划投资额 (万元)			
46		计划实施期限			
47		项目 3 名称			
48		项目内容简介 (500 字以内)			
49		计划投资额 (万元)			
50		计划实施期限			

注释: (1) 新引进省级以上人才项目人才数量 (个): 是指企业在“三新”“一强”推进期内新引进的, 经省级或国家级人才项目认定 (如湖北省“楚天学者”、“百人计划”等) 的高层次人才数量。

(2) 新引进博士人才数量 (名): 是指企业在“三新”“一强”推进期内, 通过官方人才计划或政策引进的符合资格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总数。

(3) 引进中小微企业“科技副总”: 是指企业在“三新”“一强”推进期内, 通过省经信厅“科技副总”选派项目, 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柔性引进科技人才, 以兼职形式担任中小微企业技术管理副职的高层次人才。

(4) 新建省级研发机构数量(个): 是指企业在“三新”“一强”推进期内, 通过自主设立或联合外部单位新建的、经省级主管部门(如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经信厅等)备案或认定的研发机构总数。

(5) 新增自建实验室数量(个): 是指企业在“三新”“一强”推进期内, 通过自主投资或联合外部单位新建的、符合省级研发机构认定标准并完成备案或审批的独立研发实体总数。

(6) 新增实验设备价值(万元): 是指企业在“三新”“一强”推进期内, 为提升科研能力或满足生产研发需求, 通过自主采购或更新升级方式新增的实验仪器设备总投入金额。

(7)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指企业在“三新”“一强”推进期内, 每年用于研发活动的全部经费支出总额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8) 新增开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课题数量(个): 是指企业在“三新”“一强”推进期内, 通过自主立项或联合外部科研机构申报、经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如省科技厅)备案或认定的, 聚焦产业“卡脖子”技术、重大共性技术难题的科研攻关项目总数。

(9) 新增承担省“重大”、“重点”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数量(个): 是指企业在“三新”“一强”推进期内, 通过自主申报或联合科研机构参与, 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如省科技厅)正式立项并纳入省级科技计划管理的重大技术攻关课题总数。

(10) 新增 I 类知识产权数量(个): 是指企业在“三新”“一强”推进期内, 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开发或技术引进等方式, 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授权或认定的 I 类知识产权的累计数量。

(11) 新产品属于工业“六基”领域的数量(个): 是指企业在“三新”“一强”推进期内, 通过自主研发或联合开发推出的、符合国家工业“六基”重点领域范畴的新产品总数。

(12) 新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如 UL,CSA,ETL,GS 等): 是指企业在“三新”“一强”推进期内, 通过自主研发或改进产品, 首次取得由美国、欧盟成员国、加拿大等发达经济体官方认可的安全、质量或环保类认证的总量。

(13) 新获得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产品数量(个): 指企业在“三新”“一强”推进期内, 通过自主研发或联合开发, 首次取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具备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尚未形成显著市场业绩的装备、软件或材料产品的总数。

(14) 新增直接配套知名大企业数量(个): 是指企业在“三新”“一强”推进期内, 首次与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如世界 500 强、央企、头部跨国公司等)建立实质性供应链或产业链配套合作关系的企业总数。

(15) 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另行提出 2-3 项标志性成果: 企业另行提出标志性成果的层级应不低于附表 1“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所列示的标准要求。